

ICS 13.100

CCS C 67

DB21

辽宁省地方标准

DB21/T 3449—2021

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细则

Rules for Safety Pre-evaluation of Dangerous Goods Port Construction Projects

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1 - 06 - 30 发布

2021 - 07 - 30 实施

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目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3.1 危险货物 dangerous goods	1
3.2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handing in dangerous cargo port	1
4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内容组成	1
5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的基本内容	2
5.1 前言	2
5.2 编制依据	2
5.3 评价范围	2
5.4 评价程序	2
5.5 建设项目概况	1
5.6 危险有害因素识别与分析	3
5.7 评价单元划分	4
5.8 评价方法选择	4
5.9 建设方案安全评价	4
5.10 事故危险性评价	6
5.11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	7
5.12 评价结论	7
6 报告的格式	7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辽宁省交通运输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、辽宁省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夏术军、宋荣全、刘戈、张志华、刘大勇、杨宇林、姚丹丹、冯冰、李庆洲、郭洋、齐磊、任嘉、拓小川、岳莹。

本文件发布实施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，均可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，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，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。

归口管理单位：辽宁省交通运输厅，通讯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19甲，联系电话：024—23867960

起草单位：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，通讯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文萃路4-2号，联系电话：024-23892986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